



平安必读

丹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平安是福（序）

《平安必读》是一本写给你、写给我、写给我们的亲人和社会的书。该书拿出90%的章节，用了大量的案例、漫画和顺口溜生动讲述了安全防范知识、生活安全常识和居家应知的法律常识，对于我们增强安全防范的意识，增强自保自救的能力，增强依法维权的本领大有裨益。

平安是人民群众的基本需要。我们知道，人的需求由低到高可分为“生存的需要、安全的需要、社会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五个层次。“安全”是人们最基本的需要，如果这一需要不能得到满足，人们就会处于紧张焦虑状态，身心健康就会受到严重影响，不仅没有心情和精力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就连生活也都没有了质量可言。

平安是经济发展的基础环境。一个地区如果不能保持安全稳定，非但谈不上发展甚至还将衰退。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作为辽宁沿海经济带的东端起点，时代赋予了我们大开发、大开放、大发展的历史责任。我们只有建设一个平安的丹东，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发展的要素才会趋之若鹜地来而非避之不及地去。

平安是为官一任的重要职责。保持社会安定、人民平安是各级党委、政府的基本职责,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基础工程,也是对各级干部执政能力的重要考量。丹东是多民族聚居区,是沿江、沿海、沿边城市,是展示国家形象的重要窗口。“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建设一个平安的丹东不仅是243万丹东老百姓的热切期待,也是我们对辽宁、对国家应负的责任和应做的贡献。

你我都是各自家庭的一员,你我之平安便是家庭之福;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万千家庭之平安便是社会之福;社会是福佑生灵的大伞,社会之平安便是你我之福。然,纷繁世界中,你我之平安、家庭之平安、社会之平安始终面临着林林总总的挑战;追求无止境,和谐社会所描绘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目标和我们仍有距离,平安建设任重道远。如果说打击犯罪行为、整治社会治安、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正义感是各级党委、政府的职责,心系百姓冷暖、及时排查各类隐患、调处矛盾纠纷是各级干部的职责,那么不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自保自救能力、依法维权本领,积极参与群防群治活动,便是我们每个公民的应尽责任。

平安建设关呼你我,平安建设需要你我。希望各级组织和广大群众都能积极行动起来,认真学习好、宣讲好、运用好《平安必读》,积极投身平安创建活动,努力把“平安丹东”建

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实现市委十届八次全会提出的“把丹东打造成为辽宁对外开放新窗口和沿海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东北东部出海新通道、东北亚地区国际化港口城市”做贡献,以丹东的安全稳定为辽宁乃至全国的安全稳定做贡献。

平安是福,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呵护和培育芬芳艳丽的平安之花;平安是福,真心希望《平安必读》能给你带去平安、带去幸福!

中共丹东市委书记 薛 恒

200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本常识	(1)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概念	(1)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性质、对象	(3)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	(3)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任务	(3)
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	(3)
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	(3)
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要求	(4)
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目标管理	(4)
九、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	(4)
十、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 主要责任	(5)
十一、村民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任务 ..	(5)
十二、社区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任务	(6)
十三、人民调解组织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任务	(7)
十四、公民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应尽的义务	(7)

十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人人有责	(8)
十六、公民发现正在实施犯罪的人时,应该怎么办···	(8)
十七、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重大任务	(8)
十八、群防群治	(9)
十九、群防群治组织的主要防范方式	(9)
二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9)
二十一、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标志	(9)
二十二、平安建设	(9)
二十三、平安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0)
二十四、平安建设的格局·····	(11)
二十五、平安建设的组织领导·····	(11)
二十六、平安县(市)区标准·····	(11)
二十七、平安乡镇(街道)标准·····	(11)
二十八、平安村组标准·····	(11)
二十九平安社区标准	(12)
三十、平安单位标准·····	(12)
三十一、平安家庭标准·····	(12)
三十二、开展农村平安建设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12)
三十三、“三农”·····	(13)

三十四、“三德”	(13)
三十五、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13)
三十六、国家安全	(13)
三十七、反动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常用手段	(14)
三十八、对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的主要规定	(14)
三十九、下列场所周边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16)
四十、邪教组织	(16)
第二章 安全防范知识	(17)
一、家中防盗	(17)
二、出门防贼	(24)
三、性侵害防范	(26)
四、儿童安全防范	(30)
五、防诈骗	(37)
六、直面抢劫	(41)
七、入室抢劫防范	(43)
八、驾车防抢安全守则	(45)
九、其他方面的防范知识	(48)
十、平安常识早知道	(50)
第三章 生活安全常识	(59)
一、防火安全常识	(60)

二、身心安全常识·····	(74)
三、生活关联安全常识·····	(85)
第四章 居家应知的法律常识 ·····	(100)
一、刑法常识 ·····	(100)
二、民法常识 ·····	(102)
三、民事诉讼法常识 ·····	(106)
四、婚姻法常识 ·····	(112)
五、继承法常识 ·····	(119)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常识 ·····	(124)
七、产品质量法常识 ·····	(128)
八、治安、交通、行政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0)
九、行政复议法常识 ·····	(136)
十、行政许可法常识 ·····	(138)
十一、信访条例常识 ·····	(140)
十二、公证律师常识 ·····	(141)
十三、司法鉴定常识 ·····	(150)
十四、法律援助常识 ·····	(152)
十五、人民调解若干规定 ·····	(153)
十六、《婚姻登记条例》及民政有关规定 ·····	(155)
十七、林业有关政策 ·····	(156)
十八、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 ·····	(157)

十九、水利水产方面有关规定	(162)
二十、其他有关规定	(163)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本常识

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是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共中央根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提出的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基本思路和方针。经过10的探索和实践,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总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本经验的基础上,分别颁布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明确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进一步规范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进入新世纪,我国开始向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新任务和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新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01年9月5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概念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充分发挥政法部门特别是公安机关骨干作用的同时,组织和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的、经

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通过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系统工程。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我国现阶段社会治安工作的最高形式。之所以称为最高形式,是因为它为社会治安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使社会治安工作的能力和作用大大提高。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综合”上。

1.力量的综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特点是,组织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解决治安问题。由各级党委、政府直接领导,组织各有关部门、有关方面齐抓共管,动员社会各个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这种工作主体的丰富性是社会治安专门工作部门所不具备的。

2.手段的综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综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各种手段,维护社会治安。这种工作手段的多样性,使社会治安工作能力空前增强。

3.工作的综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六个方面,这不仅涵盖了政法工作,而且包括了各个部门、各个方面与社会治安有关的工作。把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的各项工作有机地结合起

来,,形成系统优势,使社会治安工作效益极大提高。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性质、对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对社会治安问题实行综合治理的工作形式,是我国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途径。社会治安问题分为犯罪问题、违法问题和治安灾害事故等三大类,这些都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对象。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

“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简称为“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任务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

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

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

(1)“属地管理”原则;(2)“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3)“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4)“群防群治”的原则。

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要求

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

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目标管理

1、目标管理是现代科学管理的手段和方法,将其运用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能够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任务、要求转化为具体目标和措施,通过层层分解,落实到最基层,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要求达到预期目的的保证。

2、实施目标管理就是把竞争机制引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通过检查评比,奖优罚劣,可以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目标管理还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这项工作的可操作性,变软任务为硬指标。

九、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基本含义是:将一定范围内的治安状况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效果与地区和单位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挂钩,与地区 and 单位的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和治安责任人评先受奖、晋职晋级挂起钩来。对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依一定的条件和程序,予以否决。

一票否决权制是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的重

要措施,它直接涉及到单位和个人的政治荣誉、经济利益。实行一票否决权制,旨在建立一种奖惩结合、赏罚分明的激励和制约机制,以调动各方面和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督促后进单位和个人改进工作,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十、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主要责任

- 一要设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二要加强基层党政组织和治保组织建设,搞好群众性治安联防和护场、护青工作;
- 三要加强集镇和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
- 四要认真及时地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五要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和农村基层文化活动,移风易俗,取缔封建迷信、赌博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十一、村民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任务

1、对村民进行法制教育。通过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和引导村民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2、协助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教育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帮助教育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

的人员;安置和教育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的人员,防止其重新违法犯罪。

3、充分发挥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群众维护本地区社会治安,认真落实治安承包责任制,经常进行防火、防盗安全检查。

4、及时调解民间纠纷,疏导矛盾,促进村民之间、村与村之间的团结和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安定因素。

5、按照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原则,制订乡规民约,实行依法治村、民主管理。

十二、社区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任务

1、对居民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开展经常性的法制宣传,让广大居民了解和掌握宪法、法律、法规,特别是城市管理条例,自觉维护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居民住宅区管理秩序;讲求社会公德,促进本地区管理的法制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2、领导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工作。主要是发挥好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作用;组织辖区内的群防群治工作,如建立治安联防队、组织“看门望户”等;协助公安机关对被判处管制、缓刑、假释、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安置和教育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帮助教育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对初次吸毒人员进行监督矫治。

3、调解民间纠纷。主要是支持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妥善处理好邻里之间、居民之间、居民与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管区与管区之间的矛盾，防止矛盾激化，争取把不安定因素消化在基层。

十三、人民调解组织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任务

按照宪法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居委会、村委会的一个下属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调解人民群众之间的纠纷，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防止纠纷的扩大、激化和转化。这是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有力措施，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公民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应尽的义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对公民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义务作出了以下规定：“全体公民要学法、知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加强对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文化、道德素质，增强法制观念”；“积极调解疏导民间矛盾纠纷，缓解社会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挽救、改造工作”；“要建立群众性的自防自治的治安保卫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警民联防活动”。公民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义务主要是：

一方面要认真学习 and 严格遵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定：

另一方面要积极投入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去，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

十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人人有责

这是国家根据全国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对每个公民提出的要求。一方面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这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另一方面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持稳定的政治局面，必须从每一个公民做起。稳定的政治环境是安居乐业的前提，与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是每个公民的社会责任。而危害社会治安和稳定的因素又是多方面的，必须充分发动群众，大打人民战争，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维护社会的稳定。

十六、公民发现正在实施犯罪的人时，应该怎么办

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正在实施犯罪的嫌疑人时，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和检举，或直接扭送到司法机关。

十七、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是社会主